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1—07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8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万元（2,000万张,2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万元（2,000万张,2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交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3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0万元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9.97%,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fa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宏发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21日
上市日期	199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744,761,552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1992年5月10日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号】批准,以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总股本5,332.26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1996）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00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132.26万股。

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非流通股	5,332.26	74.76%
其中:国家股	2,846.26	39.90%
法人股	1,546.00	21.68%
内部职工股	940.00	13.18%
2、流通股	1,800.00	25.24%
总股本	7,132.26	100%

（三）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1996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海南赛格实业公司协议受让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公司国家股2,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7月,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9,271.94万股。

3、1998年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1998年12月,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公司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海南赛格实业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03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1,358.76万股（占总股本的14.66%）。股份转让后,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赛格实业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1999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9年1月15日,公司1,222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该内部职工股是公司于1992年定向募集股票时发行的940万股,1998年7月公司实施10:3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增至1,222万股。

5、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11月,经公司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980.71万股。

6、2001年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2001年7月,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力诺集团1,024.296万股、武汉凯博公司438.984万股、湖北华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38.984万股;2001年10月,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2,853.396万股转让给力诺新材料。本次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与控制子公司力诺新材料合计持股3,877.69万股（占总股本的29.8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2006年7月14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374.38万股。

股权分置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3.91	52.00%
其中:力诺集团	1,024.30	6.66%
力诺新材料	2,853.40	18.5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0.46	48.00%
总股本	15,374.38	100.00%

8、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合计持有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进行置换。

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和《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核准公司向有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股份、向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股份、向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股份购买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宏发电声75.01%股权,并同意豁免有格投资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182,581,449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已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毕。

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2,289.55	67.74%
2、无限售流通股	15,374.38	32.26%
总股本	47,663.92	100%

9、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63万股新股。2014年1月3日,发行人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份55,333,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2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9,456.00	55.37%
2、无限售流通股	23,741.25	44.63%
总股本	53,197.25	100.00%

10、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1,972,5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789,014.80元,转增212,789,0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44,761,552股。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完成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	–
2、无限售流通股	74,476.16	100.00%
总股本	74,476.16	100.00%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44,761,55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761,552	100.00%
股份总数	744,761,55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681,781	27.35	0	33,910,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3,837,650	16.63	0	0
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69,014	6.71	0	9,800,00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2,956	2.29	0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94,179	1.60	0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2,895	1.52	0	0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344,695	1.25	0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1,325	1.12	0	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2,478	0.93	0	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9,074	0.86	0	0

注: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已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简称“有格投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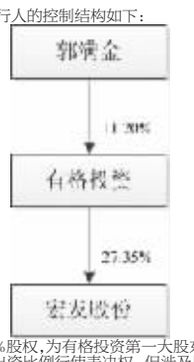

郭满金持有有格投资11.20%股权,为有格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有格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涉及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时,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一）全体股东均保持一致意见并推选股东郭满金为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二）股东郭满金在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前,应与全体股东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程序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三）若在签署第（二）款所述协商中,公司股东未对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全体股东均同意由股东郭满金出具最终意见,股东会将依据郭满金的意见作出决议;（四）如股东会审议股东代表郭满金不得参加表决的事项,则除郭满金外其他股东按照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推举一名代表,以代表除郭满金之外的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决策程序中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安排,郭满金可通过有格投资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有格投资。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注册资本	18,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5628423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有格投资持有发行人203,681,78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7.35%。

2、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有格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27.35%股权外,有格投资还持有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49.00%股权和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股权。

3、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

有格投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7,560.86	1,206,860.41
总负债	400.093.46	397,054.41
所有者权益	867,467.40	809,805.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671.67	220,967.94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4,746.80	781,906.98
利润总额	90,726.97	110,208.00
净利润	76,393.87	79,278.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7.76	-8,700.15

（2）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685.99	152,933.80
总负债	26,758.14	52,774.47
所有者权益	111,927.85	100,159.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9.52	139,708.83
净利润	-178.09	126,120.42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票中有33,9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16.65%;根据有格投资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其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满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01194805XXXXXX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东二里XX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东二里XX号
联系电话	0592-61967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郭满金,男,1948年出生,曾任江西吉安国营第4380厂计划科副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控制继电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电工产品可靠性研究会副理事长、厦门市电子信息产业商会会长、厦门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厦门市绍兴商会会长、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联宏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有格投资外,郭满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和电气产品,其中,电气产品包括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多个类别。继电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品类,160多个系列、40,000多种常用规格,年生产能力超过20亿只。发行人产品获美国UL&CUL、德国VDE和TÜV、中国CQC等国内外安全认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智能电网、新能源、建筑配电、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安防、消防等领域。

发行人在福建、浙江、四川等地区分别建立了厦漳、东部、西部三大研发生产基地,并在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全球化的市场运作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继电器行业领先的检测中心和实验室,测试能力及结果获得德国VDE、美国UL、中国CNAS认可,测试报告得到ILAC国际互认。

发行人子公司宏发电声拥有三十余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已发展成全球最主要的继电器生产商之一。2019年度,发行人继电器产品销售收入达到62.59亿元,根据智多星顾问出具的《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发行人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占有率为14.10%,排名全球第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公司排名继电器领域第一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4）。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规范和调控。

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化工作和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行业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CITIF）和中国电子企业协会（CEEA）。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下设有控制继电器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继电器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继电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继电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3、行业主要政策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继电器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继电器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控制继电器分会	2015年11月	提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通过“三步走”战略实现继电器强国战略目标…规划提出,开发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继电器和高压继电器等。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	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指出当前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指南》还提出,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电子信息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占行业出口比重。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	2019年10月	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3月	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5G独立组网（SA）为目标,控制非独立组网（NSA）建设规模,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进关键工序数字化、网络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系统,开展智能工厂建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继电器行业基本情况

继电器是当电路中输入参量（如电、磁、光、热、声等参量）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能使电路输出参量发生预定阶跃变化的一种自动断通的控制元器件。在电路中,继电器主要起控制、保护、调节和传递信息的作用。继电器是整机电路控制系统的必要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智能电网、建筑配电、新能源、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安防消防、网络通讯等领域。目前继电器已成为电子信息产品的支撑产业之一。

继电器发展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等传统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同时,5G、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继电器开辟了新的下游市场。

（1）全球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及贸易摩擦影响,2019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442.67亿元,较2018年下降5.27%。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小幅下降,预计自2021年起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将恢复增长趋势,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23.5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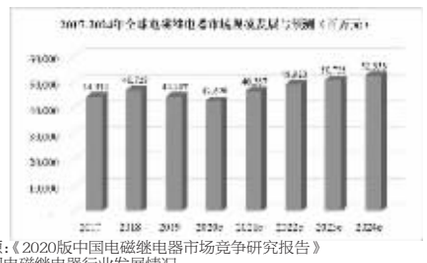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电磁继电器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2019年底,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占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的48.44%。预计未来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全球占比将继续持续提高,预计2024年占比将达到5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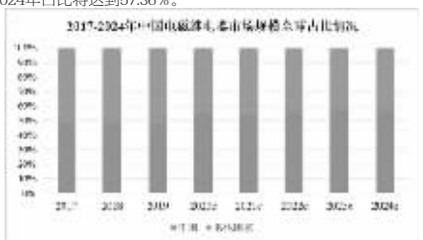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近年来,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需求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根据《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214.45亿元,预计到2024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300.33亿元。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3）我国继电器行业进出口情况

从2010年到2020年,我国继电器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从160,365万美元到231,823万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75%。2020年,我国继电器产品出口金额达到127,696万美元,进口金额达到104,127万美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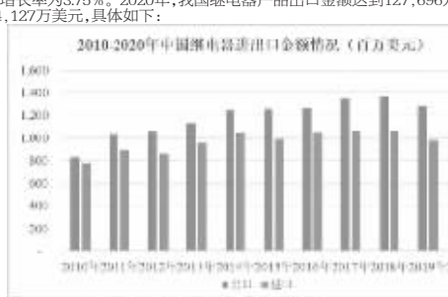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从我国继电器产品进出口产品结构来看,我国继电器产品出口以低端继电器（V≤60V）为主,但低端继电器（V≤60V）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高端继电器（60V<V≤1000V）产品的出口比重平稳增长,从2010年的21.21%增长到2020年的42.59%。2020年度,我国高端继电器（60V<V≤1000V）出口额为5.44亿美元,进口额为2.93亿美元。2018年至2020年,我国继电器产品进出口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继电器（V<36V）	80,953	72,173	72,563	65,508	72,141	71,665
继电器（36≤V≤60V）	1,571	2,491	1,190	2,836	1,167	3,185
继电器（60<V≤1000V）	53,763	32,357	54,280	29,498	54,389	29,277
合计	136,287	107,022	128,034	97,841	127,696	104,127

目前,国际继电器市场主要是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三大市场,从2020年中国出口来情况看,亚洲地区是我国出口最大的销售市场,欧洲地区其次,北美第三。从我国出口继电器金额来看,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及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这四个国家或地区就占全部出口金额的52.30%。从数量来看,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德国、日本及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四个国家或地区占全部出口数量的5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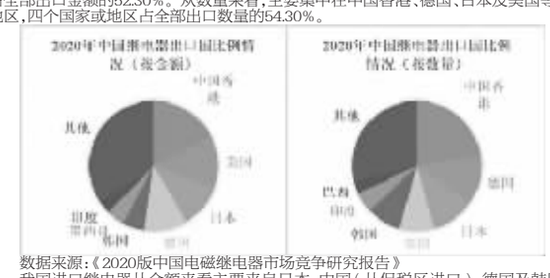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我国进口继电器从金额来看主要来自日本、中国（从保税区进口）、德国及韩国,这四个国家就占全部进口金额的62%。从数量来看则主要来自日本、中国（从保税区进口）、菲律宾及越南,四个国家占全部进口数量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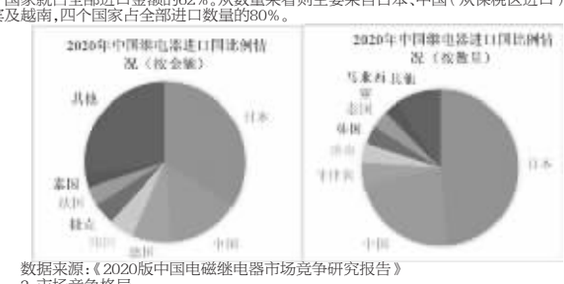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继电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其中美国、日本、德国企业占据了高端继电器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力,新能源汽车、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我国企业的继电器产量占全球继电器产量50%以上,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力、汽车等领域。继电器领域竞争的关键已从量的竞争,发展成继电器关键材料、专用设备等方面研发制造的竞争。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技术投入的不断增大,中国整体制造业水平的不断进化以及国内市场的充分开发,国内领先企业已逐渐打破传统发达国家企业对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

我国自1958年建立第一个继电器专业生产厂以来,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品种比较齐全的继电器产业体系,继电器生产企业众多,根据智多星顾问数据,中国大陆从事各种类型继电器产品生产的企业有300余家,其中规模生产企业约有80余家。由于继电器作为整机配套产品的特殊性,主要继电器生产厂商与产品的上下游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较高的产品出口比重、产品多样化和市场细分化,以及各企业自身的定位,使继电器市场成为竞争较为激烈的一个市场。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欧姆龙、松下电器、泰科电子、松川集团、富士通、三友联众（300932）、汇港控股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欧姆龙（Omron）	欧姆龙集团创立于1933年,作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深圳、中国上海等地。该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继电器、开关、连接器、传感器、控制设备、机器人等等,其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产业自动化、能源等多个领域。
松下电器（Panasonic）	松下电器成立于1918年,着力于在消费电子、工业设备、建筑用品和居家住宅等方面提供对应产品、系统和服务,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于日本、泰国、墨西哥、中国深圳等地。该公司产品涵盖继电器、电容器、传感器、家电、办公设备、工业设备等等,其应用在家居、社区、商业、旅游与汽车等不同领域。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泰科电子总部位于美国,公司为汽车、数据传输系统、消费类电子、通信和企业网络、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等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包括连接器系统、继电器、光纤、电路保护设备、分布式天线系统、电线电缆、触摸屏、热缩套管、机架和配线柜、网络电缆系统及海底电信系统等在内的产品。
松川集团	松川集团成立于1974年,总部位于台北,是集继电器研发、制造、可靠性试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大型工业企业,在上海、厦门、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新加坡设有分公司。
富士通（Fujitsu）	富士通成立于1935年,在全球拥有约159,000名员工,客户遍布世界100多个国家,是世界领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术（ICT）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产品横跨计算机产品、电子器件以及软件领域。
三友联众（300932）	三友联众成立于1997年,主要致力于继电器的生产、销售,现产品主要针对于内销工作,同时全球设立部分销售机构。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在国内浙江、安徽、上海等地,该公司产品范围涵盖有继电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等,其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能源等不同领域。
汇港控股	汇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宁波,汇港继电器是一家集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零件生产装配及销售和服务的继电器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以HKE品牌对外销售继电器。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根据《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约为442.67亿元,其中,发行人电磁继电器产品实现销售额62.59亿元,市场占有率为14.1%,为全球第一;主要竞争对手欧姆龙市场占有率为13.8%;泰科电子市场占有率为12.6%,松下市场占有率为9.6%,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214.45亿元,其中,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18%,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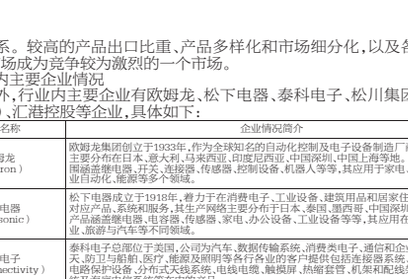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继电器的生产涉及技术较多,主要有:电磁场理论、电接触理论、结构设计技术、绝缘子烧结工艺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焊接工艺技术、清洗工艺技术、涂覆技术、装配与调整技术、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高端继电器的技术含量较高,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开发设计、评价验证、生产装备和工艺能力。继电器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大量的专利对目已的产品进行保护,构成专利保护壁垒。同时,继电器关键零部件如金属零件、注塑零件及触点是非标准零部件,需要有专业的模具生产,主要生产企业在模具设计、制造以及精密零件制造方面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领先企业具备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